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408號

上訴人 佑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同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銘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4年度建字第40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本訴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43,239元、反訴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89,857元、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林勇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文芳